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三、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 ...	5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 之 1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975,993,307 元，加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20,000,000 元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5,993,307 元，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在衡量經營模式之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
-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45,268,370 元，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244,526,837 股(含私募普通股 91,953,4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擬減少實收資本額 366,790,25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6,679,025 股，減資比例約為 15%，每仟股減除約 150 股(每仟股換發約 85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78,478,120 元，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847,812 股(含私募普通股 78,160,418 股)。
- 三、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折以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予該股東，其股份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 五、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七、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其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詳【附件一】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更名，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策略發展 辦公室主席
法人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

一、本次減資源由：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975,993,307 元，加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20,000,000 元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5,993,307 元，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產業環境與市場展望

- **產業趨勢：**台電強韌電網計畫、美國 UL/DOE/NEMA 認證需求、新能源車充電樁與儲能帶動配電變壓器需求。
- **競爭格局：**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大同、中興電工、華城電機），國際市場則有日韓美商供應商。
- **機會與挑戰：**訂單穩定但毛利率受原物料銅、矽鋼價格影響；北美 UL 認證產品為成長契機。

(二) 短中期策略（1-3 年）

1. 聚焦核心產品

- **PCB 事業群：**集中於車用電子、AI 伺服器及儲能控制模組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變壓器事業群：**持續承攬台電標案，配合「強韌電網計畫」，並提升 4000kVA 以上大容量產品佔比。

2. 營運效率提升

- 落實標準成本制度，透過差異分析與月度檢討，降低原料及製造成本。
- 自動化與數位轉型：導入 ERP 與 MES 系統，降低製造成本、加強存貨控管。。

3. 財務結構調整

- 減資後搭配銀行授信重整，降低利息費用。
- 逐步降低存貨週轉天數，釋放營運現金流。

4. 市場拓展

- 內銷：深耕台電與太陽能、儲能客戶。

- 外銷：強化北美 UL/NEMA 認證產品銷

(三) 中長期策略 (3-5 年)

1. 新廠與產能規劃

- 觀音新廠預計 2027 年投產，新廠規劃已朝向倍增產能的目標設計，滿足國內外大型訂單需求。

2. 市場多角化

- 北美：以 DOE/UL 認證變壓器切入基建市場，鎖定電網更新與儲能應用。

3. 組織治理與 ESG

- 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發揮實質監督，提升決策透明度。
- 建立碳盤查制度，逐年降低碳排，取得國際 ESG 認證，提升企業形象。

(四)、結論

合正科技透過減資消除累積虧損後，將以「核心產品聚焦、成本效率提升、產能擴充、海外市場開拓、ESG 落實」為五大方向，建立健全營運體質。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5 年股東會報告。

【附件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u> 。(Spectrum Electr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錄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十九日。

【附錄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44,526,837 股。(含增資基準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4,799,512 股，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4 年 10 月 14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97,288	42.86%
	代表人：陳瑤恬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97,288	42.86%
	代表人：林惠貞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224	0.00%
	代表人：謝芳書		
獨立董事	朱建州	0	0.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	0.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4,799,512	42.86%

